



文件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：

要求房屋署重新考慮大坑東邨及南山邨 加建升降機納入第一、二期加裝工程事宜

本人於2012年10月，就大坑東邨東裕樓及南山邨商場對出的行人天橋要求加建升降機，房屋署於今年4月份回覆：「加建升降機是可行的，然而在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下，房委會必須審視各地區加裝升降機的建議項目，然後制定優先次序處理。」未有納入於房委會第一、二期加裝升降機內的計劃。

本人就房屋署今年4月的回覆，表示強烈不滿，房屋署根本未有全面考慮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及必要性，更未有顧及南山及大坑東邨居民使用升降機的迫切要求。房委會以善用公共資源為藉口，擱置加建升降機，有違房委會「以民為本，服務居民」的承諾。然而，房委會現時有六百億多元的儲備，財源豐厚，更應該撥出資源，改善地區設施，增建升降機方便居民出入。

本人於2012年10月份的向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調查報告顯示：現時來往大坑東、南山、大坑西的人流多達每小時2400人，安裝升降機將令數以萬計的居民受惠。

眾所周知，南山及大坑東邨落成已超過三十年，居民大多為長者。原有的行人天橋因階級過高等問題，令大部份居民選擇以馬路代替行人天橋。而馬路的燈位轉換時間較快，對本區長者交通與生活帶來非常不便。

本人希望房屋署能重新考慮上述建議，並納入第一、二期的升降機加裝工程內。

提交文件者：

深水埗區議員韋海英謹上

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